证券代码：300830　　证券简称：金现代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3232　　债券简称：金现转债

金现代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现代	股票代码	30083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鲁效傍		
电话	0531-88870618		
办公地址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新泺大街1166号奥盛大厦2号楼21层东区2101		
电子信箱	jxd0531@jxdinfo.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营业收入(元)	110,307,137.93	137,997,554.87	137,997,554.87	-20.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473,507.65	-34,539,832.37	-34,577,644.50	26.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810,812.24	-39,578,000.31	-39,615,812.44	22.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2,003,987.23	-96,774,694.17	-96,774,694.17	35.9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	-0.08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3%	-2.90%	-2.90%	0.7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总资产(元)	1,475,417,691.34	1,536,873,229.24	1,536,873,229.24	-4.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75,354,195.48	1,211,687,933.92	1,211,687,933.92	-3.00%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年11月30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通知》(财会〔2022〕31号)，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有关要求，公司须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0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黎峰	境内自然人	35.34%	151,991,300	113,993,475	不适用 / 0
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9%	20,610,300	0	不适用 / 0
毕旭晖	境内自然人	2.13%	9,172,800	0	不适用 / 0
孙凯祺	境内自然人	1.61%	6,945,000	0	不适用 / 0
韩锋	境内自然人	1.57%	6,759,200	0	不适用 / 0
吴龙超	境内自然人	1.51%	6,500,000	0	不适用 / 0
张春波	境内自然人	1.50%	6,450,000	0	不适用 / 0
丁树民	境内自然人	1.43%	6,130,000	0	不适用 / 0
王惠兰	境内自然人	1.35%	5,808,686	0	不适用 / 0
张春茹	境内自然人	1.16%	5,008,9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董事长黎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51,991,300股，并通过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5,151,500股，黎峰先生担任济南金思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二者为一致行动人。毕旭晖与孙凯祺系母子关系。韩锋与王惠兰系夫妻关系。张春波与张春茹系兄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毕旭晖"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719,2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2,453,6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9,172,800股；股东"孙凯祺"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424,400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6,520,6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945,000股；股东"王惠兰"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808,686股外，还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5,000,000股，实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08,686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可转换公司债券	金现转债	123232	2023年11月27日	2029年11月27日	20,250.90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70%、第五年2.40%、第六年3.00%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20.33%	21.16%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7.63	-200.61

三、重要事项

1、2024年1月1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金现转债"可能触发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条件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01)。

2、2024年1月1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不向下修正"金现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2024年1月30日，公司发布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6)。

4、2024年4月16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达到2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5、2024年5月24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金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6、2024年5月29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金现转债开始转股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7、2024年6月3日，公司发布了《关于债券持有人持有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比例变动达10%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以上公告内容，详情请至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

证券代码：300772　　证券简称：运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0

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运达股份	股票代码	30077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旅	马帅帅	
电话	0571-87392388	0571-87392388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国际科技大厦A座18F	
电子信箱	info@chinawindey.com	info@chinawindey.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627,988,880.56	7,034,773,604.31	22.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47,482,216.45	148,283,624.80	-0.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5,802,085.15	106,647,631.07	-47.6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794,237,863.86	-1,780,220,168.19	-0.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2112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13	0.2112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78%	2.99%	-0.2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035,967,080.49	34,457,787,160.31	-7.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357,545,643.11	5,245,427,984.15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07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0.01%	280,8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1.12%	7,831,352	0	不适用 / 0
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1%	7,800,000	0	不适用 / 0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其他	1.07%	7,521,036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00%	7,050,857	0	不适用 / 0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4%	5,886,545	0	不适用 / 0
黄长军	境内自然人	0.33%	2,328,814	0	不适用 / 0
夏伟东	境内自然人	0.29%	2,021,796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家中证10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8%	1,952,900	0	不适用 /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银华心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27%	1,908,245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中节能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和中节能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进展情况

2024年1月1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为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和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述事项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年6月7日，深交所受理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2024年6月27日，公司收到了深交所出具的《关于运达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4〕020016号)，公司会同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列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并按问询函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和论证，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进行了相应补充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300492　　证券简称：华图山鼎　　公告编号：2024-027

华图山鼎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4年8月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华图山鼎	股票代码	300492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山鼎设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章丹	邵刚强	
电话	028-8671 3701	028-8671 3701	
办公地址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号时代1号37层	成都市锦江区东大街正泉段6号时代1号37层	
电子信箱	cendes.bso@cendes-arch.com	cendes.bso@cendes-ar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06,029,916.73	32,034,578.80	4,601.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1,598,854.53	-3,891,694.89	3,224.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497,122.86	-5,177,759.51	2,002.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3,569,424.17	-10,849,602.23	6,861.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7	-0.03	3,0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7	-0.03	3,0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4.97%	-1.29%	46.2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832,719,496.76	1,020,926,050.17	79.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56,534,108.01	209,614,521.24	70.0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05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华图宏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1.00%	71,648,100	0	质押 / 49,366,580
车璐	境内自然人	16.53%	23,224,498	0	不适用 / 0
张鹏	境内自然人	3.19%	4,475,457	0	不适用 / 0
文学军	境内自然人	2.65%	3,729,548	0	不适用 / 0
周雪琴	境内自然人	1.24%	1,741,450	0	不适用 /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77%	1,085,610	0	不适用 / 0
刘向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021,300	0	不适用 / 0
付雷鹏	境内自然人	0.69%	968,500	0	不适用 / 0
马宁娜	境内自然人	0.44%	621,300	0	不适用 / 0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40%	556,4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股东(除华图投资、车璐、张鹏、文学军外)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周雪琴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726,100.00股外，还通过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1,015,350.00股，实际合计持有1,741,45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300063　　证券简称：天龙集团　　公告编号：2024-046

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龙集团	股票代码	30006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晶	郭靖	
电话	0758-8507810	0758-8507810	
办公地址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广东省肇庆市金渡工业园内	
电子信箱	tljt@gdtljt.cn	tljt@gdtljt.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913,357,789.98	4,491,398,425.67	-1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875,402.06	39,588,572.67	-19.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8,933,487.79	27,512,541.40	5.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66,259,160.54	80,812,223.04	-181.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21	0.0526	-19.9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20	0.0520	-19.2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	2.53%	-0.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992,205,476.43	2,910,430,360.05	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92,855,219.33	1,559,510,010.36	2.1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0,5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冯毅	境内自然人	22.51%	170,724,933	128,043,700	质押 / 34,000,000
冯华	境内自然人	1.35%	10,225,000	0	不适用 / 0
上海进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9,620,000	0	质押 / 9,620,000
冯军	境内自然人	1.21%	9,150,000	0	不适用 / 0
王娜	境内自然人	0.62%	4,737,500	3,553,125	不适用 / 0
阳光资产-工商银行-主动量化1号资产管理产品	其他	0.38%	2,900,000	0	不适用 / 0
赵琦	境内自然人	0.30%	2,244,200	0	不适用 / 0
孙明	境内自然人	0.29%	2,185,500	0	不适用 / 0
彭林先	境内自然人	0.21%	1,605,200	0	不适用 / 0
周文军	境内自然人	0.19%	1,465,400	0	不适用 /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冯毅、冯华、冯军为胞兄弟，为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24-104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2023)藏01民初27号诉讼案件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基本情况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西藏发展")在Carlsberg International A/S(以下简称"嘉士伯公司")与西藏道合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道合公司")关于西藏发展控股子公司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拉萨啤酒")股权转让事项中，以享有的同意权以及优先购买权受到侵犯为由，向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提起了诉讼，并于2023年10月13日收到拉萨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2023)藏01民初27号。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拉萨中院《民事判决书》(2023)藏01民初27号，判决主要内容如下：1.撤销嘉士伯公司与道合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股权认购及股东协议》；2.嘉士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向西藏发展支付50万元律师费；3.西藏发展对嘉士伯公司持有的拉萨啤酒50%的股权享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买权；4.驳回西藏发展的其他诉讼请求。

关于本案相关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6日、2023年12月29日、2024年1月10日、2024年2月1日、2024年2月20日、2024年2月24日、2024年3月29日、2024年4月13日、2024年7月11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二、本案最新进展

2024年8月29日，公司收到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西藏高院")(2024)藏民终26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上诉人西藏发展(原审原告)及嘉士伯公司(原审被告)均不服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藏01民初27号民事判决，已分别向西藏高院提起上诉。经审查，西藏高院决定受理该上诉案件。

三、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一)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诉讼案件的相关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四、备查文件

西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藏民终26号。

特此公告。

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机构名称：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观想科技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军伟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保荐代表人姓名：李志杰	联系电话：010-63212001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次
2.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6次，每月由银行独立发送电子版对账单至保荐机构，保荐机构每月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变动情况和大额资金支取使用情况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1次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1次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1次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0次
(2)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不适用
(3)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发表独立意见次数	3次
(2)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次
(2)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培训次数	1次
(2)培训日期	2024年5月16日
(3)培训的主要内容	公司法修订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机构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1.2024年6月3日，观想科技因未按照《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6.2.1、6.2.2条的规定披露业绩预告，魏强、王礼节、易津不因违反《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第1.4条、第4.2.2条的规定，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的监管函》(创业板监管函〔2024〕第101号)。在收到监管函后，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2.2024年5月29日，观想科技及魏强、王礼节、易津不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以下简称"四川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四川观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魏强、王礼节、易津不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观想科技因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十七条的规定，观想科技及魏强、王礼节、易津不被采取出具警示函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在收到警示函后，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整改，杜绝再次发生同类事件。	公司在收到监管函件后，保荐机构与上市公司一起仔细分析问题原因，督促公司相关人员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强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及风险责任意识，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收购、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 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中介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编号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	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不适用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机构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年4月10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一创投行及保荐代表人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出具《关于对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尹航、姚亚良、郑旭楠的监管函》(深证函〔2024〕267号)。该文件指出，一创投行及尹航、姚亚良、郑旭楠在保荐新锦动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过程中，存在未及时向交易所报送会后事项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问题，以上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八条、第二十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在收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已于2024年4月启动内部问责程序，于2024年5月，由质量控制部就项目审核阶段中应及时汇报的重大事项、报送会后事项以及及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等相关监管规定和工作要求向投行全体员工进行培训，并针对上述事项进行总结等，进一步落实公司对会后事项"及时报告并更新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要求，确保相关信息披露内容在真实、准确、完整的基础上，满足及时性要求。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保荐代表人：李军伟 李志杰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90　　证券简称：ST墨龙　　公告编号：2024-067

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上一年度审计意见类型：山东墨龙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

2、拟聘任的审计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

3、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4、变更审计机构的简要原因：在执行完2023年度审计工作后，公司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服务年限已超过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发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连续聘用会计师事务所最长年限。为符合上述规定，信永中和向公司提出辞任，公司需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通过邀请招标的方式选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中标单位为致同。

5、公司已就变更审计机构的相关事宜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前后任审计机构已明确知悉本次变更事项并确认无异议；本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

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担任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1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审计机构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592343655N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惠琦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2、人员信息

截至2023年末，致同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25名，注册会计师1,364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3、业务信息

致同2023年度业务收入27.03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2.05亿元，证券业务收入5.02亿元。2023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5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55亿元；2023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163家，审计收费3,529.17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客户28家。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9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末职业风险基金815.09万元。

致同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5、诚信记录

致同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30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10次、自律监管措施4次和纪律处分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赵艳美，1995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开始在致同执